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及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合同书

甲方：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甲方：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和地理位置

1.1、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1.2、项目地点：正阳县境内。

1.3、工作内容：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抽查等，协同推进年度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土地调查条例》；

- 2.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2.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5、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6、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7、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2.8、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9、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2.10、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技术费用和支付方式

3.1、项目合同金额为：¥6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3.2、支付时间和方式：按时间要求提交数据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五条 项目成果

5.1、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提交的数据库成果及举证信息表。

5.2、根据县级要求对变化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外业核查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云上报省级审核。

5.3、成果刻录光盘 2 套移交县局备案。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向乙方提交国家下发的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基础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用地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6.2、协调相关部门和股室配合乙方队伍顺利进行工作。

6.3、按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正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6.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乙方应当根据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7.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7.3、乙方在质保期内给予免费技术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有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处理。

7.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5、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7.6、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予以更正，逾期仍不合格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8.2、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

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帐号：7629007880190000084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

合同